

##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機械故障及損壞檢修工作
編號	108689L2
應用範圍	在非電動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按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條例、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執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機械故障及損壞檢修工作。完成工作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2
學分	3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機械故障及損壞後潛在的危險及檢修工作的安全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指示，明白檢修機械故障及損壞工作的要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部件故障及損壞後潛在的危險</li> <li>○ 風險評估的方法</li> <li>○ 檢修工作的安全措施</li> </ul> </li> <li>●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li> </ul> <p>2. 應有表現(進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機械故障及損壞後的檢修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條例、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進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機械故障及損壞後的檢修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集有關潛在危險</li> <li>○ 進行風險評估</li> <li>○ 執行安全工作措施進行檢修工作</li> </ul> </li> <li>● 完成工作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異常情況</li> <li>○ 量度數據</li> <li>○ 重要決定</li> </ul> </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按照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條例、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進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機械故障及損壞檢修工作；</li> <li>● 能夠在工作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li> </ul>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認識電動車、混合動力汽車組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的知識。